##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法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《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或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(一)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(二)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三)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四)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
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